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党政字〔2020〕24号

关于印发《将军路校区公共活动场所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将军路校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管理，保障各项活动有序举行，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研究制定了《将军路校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二十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将军路校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管理办法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将军路校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将军路校区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加强校区室内外公共场所的有效管理，保障各项活动有序举行，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场所日常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共场所是指校区内可供人员聚集开展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包含：

（一）室内场所

大学生活动中心、艺术中心演艺剧场、艺术中心演艺剧场外大厅、主楼报告厅、主楼 22 楼会议室、行政楼会议室、艺术中心多功能厅、大学生科技活动成果展示厅及根据特定需要向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申请的其他场所。

（二）室外场地

樱花广场、艺体广场、国旗广场、东区体育馆北广场及需要向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申请的其他场所。

第三条 将军路校区内公共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负责，部分场所委托校团委管理。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活动场所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二) 负责有关单位、团体申请借用公共活动场所的审批工作;

(三)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举办方按照管理要求实施活动。

第四条 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直接负责管理的场所有:

(一) 室内场所

大学生活动中心、艺术中心演艺剧场、艺术中心演艺剧场外大厅、主楼报告厅、主楼 22 楼会议室、行政楼会议室以及根据特定需要向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申请的其他场所。

(二) 室外场地

艺体广场、国旗广场及需要向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申请的其他场所。

第五条 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委托校团委管理的场所有:

(一) 室内场所

艺术中心多功能厅、大学生科技活动成果展示厅。

(二) 室外场地

樱花广场、东区体育馆北广场。

第六条 各活动场所功能如下:

(一) 室内场所

1. 大学生活动中心: 主要承担院级活动和学生组织活动;
2. 艺术中心演艺剧场: 原则上只承办校级以上演出、会议类活动;

3. 艺术中心演艺剧场外大厅: 原则上只承办校级小型招聘会;

4. 主楼报告厅：原则上只承办校级以上会议类、讲座类、竞赛类活动；

5. 主楼 22 楼会议室：原则上只承办校级以上会议；

6. 行政楼会议室：学校各单位会议；

7. 艺术中心多功能厅：各级学生团体组织的娱乐活动、小型文艺演出以及学习讲座等非商业活动；

8. 大学生科技活动成果展示厅：展示我校大学生科技活动成果，接待参观。

（二）室外场地

1. 樱花广场、东区体育馆北广场：活动宣传、报名，文艺演出，陈列展示；

2. 艺体广场：仅限于活动宣传、报名，陈列展示，且在樱花广场被占用时使用；

3. 国旗广场：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校级大型活动；

4. 东区体育馆北广场：活动宣传、报名。

第七条 学校内外各单位、各部门因举办活动借用场地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活动举办方必须遵守各场所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校区内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并于活动结束后一日内将场地内外的宣传品、道具等活动相关用品清理完毕。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活动，是指校内和校外有关单位、团体面向师生或者社会公众举办的下列活动：

（一）会议类活动；

- (二) 讲座类活动;
- (三) 文艺演出活动;
- (四) 竞赛类活动;
- (五) 招新、报名活动;
- (六) 陈列、展览活动;
- (七) 人才交流活动;
- (八) 其他活动。

第九条 将军路校区举办的活动分为五种：学校重大活动、校级活动、院级活动、其他学生活动及校外活动：

(一) 学校重大活动：学校重要的接待或对外活动，由校党政办公室或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牵头组织落实的活动；

(二) 校级活动：学校 OA 办公网上发布的活动；以学校名义举办、具体由职能部门或学院承办的，涉及面较广的活动；

(三) 院级活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批准的，涉及全院多年级学生的活动；

(四) 其他学生活动：各学院内部以及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

(五) 校外活动：和校内单位有紧密合作的组织，在将军路校区举办的活动。

第十条 申请举办的活动，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载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活动，不允许举办：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可能对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
族分裂的；

（三）宣传迷信邪说、色情暴力、黄色淫秽等有害师生
身心健康的；

（四）活动场地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具备基本条件的；

（五）举办方没有能力保障活动安全的；

（六）商业活动。

第十一条 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管理部门有权终止活
动的举行：

（一）活动举办方未按本管理办法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的；

（二）违反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

（三）实际内容与许可内容不一致的，或超出申请范围
的；

（四）现场秩序混乱，对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五）活动内容不健康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
策的；

（六）可能导致治安事件、安全事故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 场所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重大活动、校级活动均免费使用将军路
校区活动场所。校外单位一般不予以借用，协作单位需借用的，须由校内合作单位提交场地申请、支付费用。针对其他

类型活动，大学生活动中心、主楼报告厅、艺术中心演艺剧场收取场所使用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一）大学生活动中心

1. 举办院级活动及其他学生活动的，收费标准为 1000 元/场。各学院及其他职能部门指导的学生活动每学期可免费使用一次，校团委每学期可免费使用十次，超出免费次数后收费标准为 1000 元/场。

2. 举办校外活动的，收费标准为 2000 元/场，按照 5000 元/场收取押金，活动结束后根据使用情况返还押金，如有设备损坏需按原价从押金中扣除。

（二）主楼报告厅

举办院级活动的，收费标准为 500 元/场。

（三）艺术中心演艺剧场

1. 举办院级活动及其他学生活动的，收费标准为 1000 元/场。

2. 举办校外活动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场，按照 5000 元/场收取押金，活动结束后根据使用情况返还押金，如有设备损坏需按原价从押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举办活动所在场所收费的，须在申请借用场所前向校区管委会转账支付场所使用费。活动当日，举办方提交纸质项目转账单至活动场所管理员处方可进场。

第十四条 因故取消场所借用的，须提前告知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并取消申请；如借用后不使用且未及时联系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履行撤销手续的，须按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 活动场所收费全部上交学校财务，活动场所日常设备维修费用、场所管理人员工资可由此列支。

第五章 活动报批及场所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大型活动的，须登录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活动申请，上传活动方案，方案中应包含人员管理办法等安全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类活动的，须先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在申请场地时如实填写拟请报告人情况、内容提纲等详细信息，并提交审批完成截图。

第十八条 申请活动场所的，须登录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场所申请，申请前须认真阅读并确认遵守《将军路校区公共场所使用安全责任书》以进入申请流程，申请时须如实填写参加人员、活动主题、活动流程等详细信息。申请审批完成后需打印审批单，活动进场时交至场所管理员处。

第十九条 申请借用大学生活动中心、主楼报告厅和艺术中心演艺剧场的，举办方需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必须是在职教职工。

第二十条 当活动场地使用时间出现冲突时，高等级活动优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经许可举办的活动，举办方不得擅自变更许可内容。如活动时间、场地需要变更，需及时联系校区管委会党政办，撤销原申请并重新提交申请。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未经审批、擅自给举办方提供场地的；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刑事案件的；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管委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将军路校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安全责任书

附：

将军路校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将军路校区公共活动场所的使用管理，保障场所申请方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特与各活动场地申请方（以下为申请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申请方需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报送活动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

二、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公共场所的申请方就是使用期内场所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相应场所的安全事宜。

三、为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申请方必须服从场所工作人员的安排，必须按照学校对于公共活动场所安保、消防、电力、卫生等方面的要求来开展活动并且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在活动开始前或者活动中如出现威胁到场内人员以及财产安全的问题发生（如活动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人数突然增加、存在安全隐患等一些情况），管理方有权终止活动进行，并要求申请方离场，为此产生的一系列后果由申请方承担。

五、要爱护场内设施，自觉遵守场内秩序，活动结束后如申请方在使用场所中出现物资损坏，申请方需按原价进行赔偿。

六、申请方对场地布置有特殊需求的，需按照场所规定进行布置，严禁使用威胁场馆人员以及财产、不符合消防安保的物品（如冷烟火、氢气球等易燃易爆等物品）。

七、要保证工作人员以及观众不能携带易燃、易爆等有害物品进入场所，且要自觉接受场所管理员的检查，遇到紧急情况，启用报送的应急预案。

八、活动内容应积极健康，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不得违背道德风俗。